

流浪儿童 生命教育的实践研究

王丹丹 著



科学出版社

本书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青年项目
“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的实践研究”（CEA12114）最终成果

流浪儿童 生命教育的实践研究

王丹丹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以重庆市救助管理站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实践研究的场域,对流浪儿童的基本概念、特征、救助模式进行了介绍,按照生命教育的内容和目标,并结合工作实践中救助的流浪儿童群体,对优势视角下流浪儿童生命教育模式建构及其实践过程、技巧进行了探究,帮助流浪儿童发现自己的潜能和存在的价值,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可能。

本书可供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的师生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的实践研究 / 王丹丹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03-058187-7

I. ①流… II. ①王… III. ①流浪-儿童-生命哲学-儿童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0877 号

责任编辑: 任晓刚 / 责任校对: 韩 杨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楠竹文化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7 1/4

字数: 300 000

定价: 8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当前，对于流浪儿童的研究主要从“问题视角”入手。这一研究视角下的流浪儿童救助理论强调服务对象问题的产生是由其缺乏某种能力而引起的；问题的本质需要专业人员的诊断和评估确定；问题处理的目标是帮助服务对象弥补不足和缺陷。问题视角下的救助模式不仅没有为流浪儿童群体创造改变环境的可能性和积极性，甚至其过于强调流浪儿童的偏差行为而刻意忽视流浪儿童的优势和长处，反而造成外界对流浪儿童的刻板印象和固有偏见，并将他们标签为“不受社会欢迎的人”，致使流浪儿童陷入社会的边缘地带。

本书以“优势视角”取代“问题视角”，肯定流浪儿童的优势所在，突出优势在流浪儿童转变过程中的重要地位。鉴于流浪儿童本身所处的环境特性，我们将“抗逆力”视为流浪儿童的优势之一，把如何提高流浪儿童的抗逆力作为本书的讨论核心。以 Richardson 对“抗逆力”的划分方式作为提升抗逆力的条件和判断依据，在此框架下寻找救助方法和实施手段。最终，发现生命教育的价值理念、内容、对人员的素质要求等能够培养流浪儿童正向抗逆力。

因此，如何实现流浪儿童抗逆力水平的提升，使其具有正向化解危机的能力并顺利回归社会是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核心目标，而教育是实



现该目标的关键环节。所以，采用何种形式、内容的教育以回应抗逆力模型中的各项因子，进而真正帮助流浪儿童达成由非常规途径抗逆力向常规途径抗逆力的转变是本书的重点所在。然而，生命教育作为一种全新的教育价值体系，认为每个生命都是独一无二的。其始终强调个体的独特性与价值性所在，肯定个体的优势，这一教育理念恰好为本书研究流浪儿童的生命教育提供新的视角。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流浪儿童	1
第一节 流浪儿童的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流浪儿童的基本特征	5
一、生理特征	5
二、性格及行为特征	7
三、其他特征	8
第三节 世界各地流浪儿童救助模式	11
一、国外救助模式	11
二、国内救助模式	21
第二章 生命教育	30
第一节 生命教育的界定与发展历程	30





一、生命教育界定	30
二、生命教育的发展历程	33
第二节 生命教育的内容与目标	39
一、生命教育的内容	39
二、生命教育的目标	48
第三节 生命教育的实施	51
一、生命教育在学校层面的实施	51
二、生命教育在家庭层面的实施	62
三、生命教育在社会层面的实施	63
第三章 抗逆力的提出	65
第一节 抗逆力的界定	65
一、抗逆力是一种能力、潜能、特质	66
二、抗逆力是适应良好的结果，而不是固定的特质	66
三、抗逆力是危险因素和保护因素在某一时间点上 相互影响博弈的过程	67
第二节 抗逆力的学理解读	68
一、抗逆力内涵的解读	68
二、抗逆力运作模型解读	75
第三节 抗逆力研究的历史演进及特点	79
一、抗逆力的历史演进	79
二、抗逆力研究的特点	82
第四节 抗逆力视角下对流浪儿童进行生命教育的 优势分析	83
一、流浪儿童与抗逆力	84
二、流浪儿童与生命教育	86





三、抗逆力视角下流浪儿童生命教育优势	89
第四章 优势视角下流浪儿童生命教育模式建构	94
第一节 抗逆力模式回顾及反思	94
一、问题视角与优势视角	94
二、流浪儿童抗逆力的提出	96
第二节 基于优势视角建构流浪儿童生命教育模式	105
一、抗逆力模型的重构	105
二、生命教育的提出	106
三、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的具体模式建构	108
第五章 研究计划	116
第一节 研究内容	116
一、课程设计	117
二、人员专业性要求	119
第二节 研究意义	120
一、理论意义	120
二、实践意义	121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23
一、行动研究	123
二、访谈法	124
第四节 研究评估	127
一、评估指标体系内容	127
二、评估指标体系操作化	131
第五节 研究框架	132



一、研究假设	132
二、研究框架	133
第六章 生命教育在重庆市某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实践过程	134
第一节 重庆市流浪儿童的救助	135
一、重庆市某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35
二、需求分析	137
三、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课程实施的重要性	142
第二节 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课程设计	147
一、把握生命教育主渠道	147
二、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课程设计	153
第三节 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课程的开展	164
一、生命教育实施者的角色分析	164
二、流浪儿童生命教育实施操作分析	172
三、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的具体开展	176
第四节 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评估	196
一、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评估体系构建	196
二、流浪儿童生命教育评估	206
第七章 实施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的技巧	220
第一节 解说技巧	221
一、经验学习法	222
二、三阶段引导模式	223
三、“4F”扑克经验反思法	227
四、漏斗法	229

五、六阶段发问模式	229
第二节 人际沟通技巧	230
一、倾听技巧	231
二、引导技巧	232
三、反映技巧	235
四、影响技巧	237
第八章 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的未来发展前景	240
一、流浪儿童生命教育符合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 发展趋势	241
二、流浪儿童生命教育顺应我国教育理念的转变方向	243
参考文献	246
附录一 Piers-Harris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 (PHCSS)	254
附录二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 (GSES) 简介	260
后 记	262

第一章 流浪儿童

第一节 流浪儿童的概念界定

儿童流浪现象作为一个普遍性问题，早在 17 世纪，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就在《济贫法》中制定了预防儿童流浪行为的救助措施。这一时期，流浪儿童的概念尚未出现，西方国家仅限于从源头上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儿童流落街头现象的发生。直至 19 世纪，第二次工业革命致使流浪儿童数量不断增加，这类群体才引起西方各国学者的关注。此时，流浪儿童概念初步形成并在一定范围内开始使用。而后，随着《儿童权利公约》于 1989 年由第 44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加入并致力于儿童保护的事业中来，流浪儿童群体逐渐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自此，学术界就流浪儿童概念展开热烈讨论。

目前，国际上统一引用《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流浪儿童的定义。即指 18 岁以下离开家人或监护人，在外超过 24 小时且无可靠生存保障并最终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而实际上，受不同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形态差异的影响，学者对流浪儿童概念的理解和定义各不相同，分歧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关于“流浪”一词的解释；另



一方面是对儿童年龄范围的限定。

首先,从文献资料来看,学者多围绕“流浪”一词展开研究,意在通过表述儿童“流浪”时所呈现的具体生活状态,包括从居住场所、谋生手段、与家庭联结的密切程度、流向特征、流浪原因等方面来界定流浪儿童的定义,并形成了差异化概念。如迁移流动儿童(migrant children)、乞讨儿童(begging children)、无家可归儿童(homeless children)、童工(working children)、流浪漂泊儿童(vagrant children)、被拐卖儿童(trafficked children)。其中,由二分法得出的定义受到国外学者的普遍认可,此类方法主要以流浪儿童的居住方式为标准,将其划分为不完全流浪(the children on/in the street)和完全流浪(the children of the street)两种类型。不完全流浪指的是儿童并未彻底与家人断绝联系,仅为维持生计而选择白天在街头流浪,晚上回归家庭。完全流浪则强调儿童已经脱离家庭,游荡街头。参照国外学者所采用的二分法界定方式,国内学者结合中国本土的政治经济面貌及社会形态,又相继提出了三分法、四分法。郑颖虹将流浪儿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在街头生活的儿童,这类孩子已经完全脱离家庭,得不到家人的任何支持,他们在街头工作、生活而且过夜。第二类是在街头活动的儿童,这类孩子白天在街头工作或玩耍,晚上回家过夜,他们与家人保持着规律性的联系。第三类是作为随行者的流浪儿童。这类孩子因为跟随或依赖着父母、兄弟姐妹、其他亲戚或非亲戚的成年人过着流浪生活,所以一起在街头生活并过夜^①。刘日飞针对目前中国儿童的流浪情况,在二分法的基础之上引申出第三类流浪儿童,即指受家庭经济因素、父母文化水平的影响,被一些思想闭塞的父母出租给利用儿童谋取暴利的不法分子,而游走于大街小巷的受困儿童,他们主要以乞讨、卖艺甚至偷抢等方式谋生^②。安怀世从讨论“流浪”一词的概念出发,引入四分法概念。他依据流浪儿童的居住方式和关系网络将其划分为与

① 郑颖虹:《宁波市流浪儿童救助多方合作模式研究》,上海:同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6—7页。

② 刘日飞:《社会工作在流浪儿童救助中的介入及其意义》,《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第62—68页。



家人分离后独自生活、与家人分离后与群体生活、与家人同住但在街头谋生、与家人同住但在街头游荡四种类型^①。这与国外某些学者的意见具有共通之处。此外，部分学者就“流浪”一词的本质特征展开研究，对流浪儿童做出概括性定义。严海波等人指出，流浪儿童是指由于居无定所、四处游走且没有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而处于一种自立与被监护中空状态的弱势群体。^②赵维泰通过个案调查和对某救助中心的部分流浪儿童档案资料的分析，得出流浪儿童是脱离了监护人及抚养人的有效能力范围，无固定居住场所，只有依靠自己才能满足衣食住行基本物品、生活资料，处于边缘性生存状态的那部分儿童。^③关傲然依据流浪儿童社会环境的转变规律，强调流浪儿童是脱离一种特定环境的弱势群体，其中特定环境是指有利于儿童完成社会化过程并对儿童发展有所保障的地方。^④

其次，就儿童概念的界定，国内学者一直争议不断。我国政府依据国际《儿童权利公约》中流浪儿童的内涵将流浪儿童定义为完全脱离家人和监护人、连续超过24小时生活在街头、无可靠生活保障的18周岁以下的少年和儿童。对于这一定义，有学者提出不同看法。其中，薛在兴结合目前《未成年儿童保护法》，以及流浪儿童自身的情况，认为16岁以上的儿童已具备胜任一定工作岗位的能力，尚未完全失去生活保障。因此，他主张将流浪儿童的年龄范围由原先的18岁以下更改为16岁以下，即把流浪儿童认定为16岁以下的离开家人或监护人在外流浪超过24小时且无可靠生活保障的人。^⑤这一划分依据得到了凤阳阳等学者的认同和援用。^⑥由此引发一个问题，流浪儿童的年龄上限究竟是16岁还是18岁？哪种更为合适，目前依旧不明确。

① 安怀世：《流浪儿童问题的国际背景和干预途径》，《社会福利》2002年第10期，第28—34页。

② 严海波，隋树霞，徐成：《关注中国城市流浪儿童——徐州市流浪儿童状况调查》，《青年研究》2005年第2期，第8—11页。

③ 赵维泰：《关于中国流浪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中州学刊》2005年第4期，第98—101页。

④ 关傲然：《流浪儿童救助模式若干问题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年，第15—16页。

⑤ 薛在兴：《流浪儿童问题研究述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17—22页。

⑥ 凤阳阳：《我国流浪儿童救助现状评估——从儿童福利政策视角》，《商界论坛》2014年第1期，第349、353页。



与此同时，笔者在整理文献时发现，目前国内学者仅限于探讨流浪儿童年龄上限问题，而对其年龄下限尚未做出清晰界定。菲律宾政府就界定流浪儿童的年龄范围为 5—18 岁，越南政府则将 6—18 岁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视为流浪儿童。这种明确规定流浪儿童年龄分布的界定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更加精准的救助。因此，笔者以为，确定流浪儿童年龄分布的上下限是十分有必要的。据民政部门统计，现阶段中国流浪儿童年龄分段集中在 12—15 岁。薛在兴指出，大多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救助对象的年龄范围有所限定，既有以 3—16 岁为救助范围的，也有以 3—18 岁为救助范围的，不一而同。^①谢琼则通过统计北京某救助中心流浪儿童的表象特征，从而推测出中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流浪儿童的年龄分布为 3—24 岁，其中 18 岁以上群体的出现源于个人接受救助初期对年龄进行了瞒报。^②综合民政部的统计数据以及两位学者的结论，不难发现，不论是从受助主体，还是从提供救助的主体来看，前来参与救助的流浪儿童，其年龄下限普遍不低于 3 岁。基于此，笔者认为，我国流浪儿童年龄范围可以界定为 3—16 岁。

此外，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政策调整、人口流动使得社会问题日益凸显，继而导致流浪儿童数量不断增加。随着国家对其救助范围的扩大，部分学者就流浪儿童概念界定问题又提出了一个新的分歧点。冯元等人认为，当下流浪儿童概念的政策界定已经小于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实践中的流浪儿童概念，结合现有的救助情况，他主张将流浪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脱离监护人有效监护、陷入临时性或长期性困境不能维持基本生活并处于流浪状态的未成年人。^③

综合上述所有学者对流浪儿童概念的界定，笔者发现，“离开家人或监护人”“无可靠生活保障”是现阶段流浪儿童的共同特征。但是就

① 薛在兴：《流浪儿童机构救助的困难、困惑与思考》，《中国青年研究》2006 年第 5 期，第 5—9 页。

② 谢琼：《新时期流浪儿童的十大特征——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调查》，《中国民政》2007 年第 2 期，第 39—40 页。

③ 冯元：《流浪儿童需要与机构救助研究——以南京为例》，南京：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11—13 页。



“流浪”与“儿童”概念的界定，学术界依旧争议不断，尚未得出统一的意见。因此，笔者基于前人所得结论，并结合工作实践中救助的流浪儿童群体，对流浪的概念以及流浪儿童的年龄范围重新做出调整，将流浪儿童界定为“完全脱离监护人有效监护，陷入临时性或长期性困境且无可靠生活保障的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二节 流浪儿童的基本特征

一、生理特征

（一）性别比例

在性别比例上，尽管我国不同地区流浪儿童的男女比例存在差异，但都呈现男多女少的特征。

谢琼在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所做调查的基础上发现，流浪男童比例高于流浪女童比例，数据分别为71.4%和28.6%^①。处于青春发育期、文化程度较低的男童是构成流浪儿童的性别主体。刘志红在湖南省三个地级市对流浪未成年人进行调查的数据显示，男性占所研究的流浪未成年人总数的80%，女性仅占20%，两性数量悬殊显而易见^②。顾宏翔、金钊、李争争在北京市的调查结果也显示，流浪男童占63%左右，流浪女童占37%左右，比例接近2:1^③。这一比例与张雪琴等人在广东三地调研所得的数据基本上是一样的^④。由此可见，

① 谢琼：《新时期流浪儿童的十大特征——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调查》，《中国民政》2007年第2期，第39—40页。

② 刘志红：《流浪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与心理救助》，《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123—125页。

③ 顾宏翔，金钊，李争争：《儿童流浪行为的心理原因分析》，《社会福利》（理论版）2012年第12期。

④ 张雪琴等：《广东三地流浪儿童自我意识现状调查》，《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21—125页。





虽然我国各个省市流浪儿童的性别比例有所不同,但是男多女少的特征是明显存在的,而这一特征的出现,与儿童的男女性别差异有密切关系。

(二) 年龄分布

在年龄分布上,我国流浪儿童的数量主要集中分布在 12—15 岁这一年龄区间。顾宏翔、金钊、李争争的调研数据显示,流浪儿童当中,12—15 岁的孩子最多,占 65%,6—11 岁和 16—18 岁的孩子相对较少,分别占 16%和 19%^①。谢琼在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流浪儿童进行调查时也发现,流浪儿童的年龄结构呈明显的“中间大两头小”的纺锤形,人数比例超过 10%的年龄段主要集中在 12—17 岁,其中处在 15 岁的流浪儿童最为密集^②。同时,张明锁、周俊在郑州、成都、武汉、长沙、西安、石家庄等地的流浪少年儿童救助机构中进行的一项有效样本为 1285 份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流浪儿童的年龄集中在 12—16 岁,其中尤以十四五岁儿童居多^③。从以上学者的研究结果中不难看出,我国流浪儿童的高发人群应该是处于青春发育期的孩子。处在这一时期的孩子,生理上的发育成熟促使他们渴望以成人的姿态处理事务、对待他人,并迫切希望社会、学校和家长能够给自己以成人式的信任和尊重,但其心理水平尚处于从幼稚向成熟发展的过渡时期,认知发展水平刚刚步入形式运算阶段,抽象逻辑推理水平较低,情绪体验不稳定,社会经验欠缺。这种心理上的成人感与幼稚性并存,使得青春期孩子往往表现出种种心理冲突与矛盾,并产生对社会道德、行为规范、成人要求等的反抗情绪。他们愈发认为父母或他人不能理解自己的想法,并与父母之间的感情发生疏远。当他们的某些愿望及要求遭受来自父母的阻止和干涉时,易出现过激行为。流浪行为即是青春期孩子表达反抗心理

① 顾宏翔,金钊,李争争:《儿童流浪行为的心理原因分析》,《社会福利》(理论版)2012 年第 12 期。

② 谢琼:《新时期流浪儿童的十大特征——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调查》,《中国民政》2007 年第 1 期,第 39—40 页。

③ 周俊:《当代中国城市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现状及路径研究》,南昌: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的一种常见的方式。

二、性格及行为特征

流浪儿童在脱离家庭之后，会遭遇到许多常人难以想象的困境，加之长期处于失养失教的状态，这一群体的性格和行为会表现出一些特征。

李晓东、陈怡、高秋风通过调查研究，将流浪儿童与处境正常儿童及流动儿童在心理和行为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对比之后发现：与流动儿童及处境正常儿童相比，流浪儿童的自控能力、自我概念水平较低，享乐主义和潜在犯罪倾向较高，更倾向于外部归因；流浪儿童的依赖、焦虑、退缩、冲动、夸大等行为更多，更具有攻击倾向^①。刘兰芝认为，流浪儿童由于“爱和归属”的缺失，会产生激惹冲动、孤独感、恐惧感、内疚感和厌恶感等一系列负性情绪，而负性情绪的外倾性行为表现为攻击行为、偷窃行为、撒谎行为；内倾性行为主要表现为默默忍受、防御。同时，缺少一定的社会支持，也使得流浪儿童在遇到困难和挫折时，往往不知道也不善于运用积极的应对方式去解决问题，更多的是选择逃避、退缩、抑制等消极的方式去应对^②。刘志红则从认知、情感、意志、行为和社会交往五个方面分析了流浪儿童的心理特征^③，具体表现为：

（1）认知方面，具有自我否定的特点，典型表现包括自卑心理严重、遇到困难退缩、自我防御心理突出、觉得没有人看得起自己、自己也瞧不起自己等。

（2）情感方面，感情脆弱、冷漠、渴望关爱却又自我封闭等。

（3）意志方面，自控能力较差，难于理智地做出选择和判断。

① 李晓东，陈怡，高秋风：《传统儿童的性格与行为特点研究》，《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第126—130页。

② 刘兰芝：《流浪儿童情绪特征及其负性情绪干扰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③ 刘志红：《流浪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与心理救助》，《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123—125页。